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估协字（2021）20号

关于下发《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 评估规则》的通知

各价格评估单位：

2021年6月18日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第二届第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规则》，现予下发实施。

附：《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规则》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办理艺术品犯罪刑事案件的需要，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涉案艺术品鉴定，进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行为，保证涉案艺术品鉴定和价格鉴证评估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涉案艺术品，专指艺术品犯罪刑事案件涉及的艺术品或者疑似艺术品。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是指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组织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运用专门知识或者科学技术对涉案艺术品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评价、估算，并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活动。

民间艺术品、工艺品的价格鉴证评估，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开展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活动，应当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艺术品鉴证评估人员在涉案艺术品鉴证评估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标准规范。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不得对涉案文物、民间散落文物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范围涵盖可移动艺术品和不可移动艺术品。

（一）可移动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类别包括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书画、杂项等。

（二）不可移动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类别包括建筑、石窟寺、石（木）雕、石（木）刻等。

第八条 已被拆解的不可移动艺术品的构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以应办案机关的要求，将其作为可移动艺术品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九条 可移动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内容包括：

- （一）确定疑似艺术品是否属于艺术品；
- （二）确定艺术品产生或者制作的年代；
- （三）评估艺术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 （四）评估有关行为对艺术品造成的损毁程度；
- （五）评估有关行为对艺术品价值造成的影响；
- （六）其他需要价格鉴证评估的艺术品专门性问题。

可移动艺术品及其等级已经艺术品行政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再对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十条 不可移动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内容包括：

- （一）确定疑似艺术品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 （二）评估有关行为对艺术品造成的损毁程度；
- （三）评估有关行为对艺术品价值造成的影响；
- （四）其他需要价格鉴证评估的艺术品专门性问题。

不可移动艺术品及其等级已经艺术品行政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再对上述第一项内容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十一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专业条件，并应办案机关的要求，对艺术品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估。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委托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应当向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供立案决定书、办案机关介绍信或者委托函、价格鉴证评估物品清单、照片、资料等必要的价格鉴证评估材料，并对价格鉴证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经双方同意，办案机关可以将价格鉴证评估艺术品暂时委托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保管。

第十四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收到价格鉴证评估材料和价格鉴证评估艺术品后，应当详细查验并进行登记，并严格开展价格鉴证评估艺术品和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材料的交接、保管、使用和退还工作。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价格鉴证评估需要的，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办案机关进行补充。

第十六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价格鉴证评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价格鉴证评估委托的决定。

第十七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决定受理价格鉴证评估委托的，应当与委托办案机关签订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办案机关名称、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名称、委托价格鉴证评估内容、价格鉴证评估时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十八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决定不予受理价格鉴证评估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主体说明理由，并退还价格鉴证评估材料。

第十九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接受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后，应当组织本机构与委托价格鉴证评估艺术品类别一致的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每类

别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应当有两名以上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参加价格鉴证评估。

对复杂、疑难和重大案件所涉的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可以聘请其他涉案艺术品鉴定机构相关艺术品类别的艺术品鉴定人员参加价格鉴证评估。

第二十条 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负责人也应当要求其回避：

- （一）案件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三）与案件当事人和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价格鉴证评估的。

第二十一条 可移动艺术品的价格鉴证评估，应当依托涉案艺术品实物开展，并依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艺术品的价格鉴证评估，应当到涉案艺术品所在地现场开展调查研究，并依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第二十三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需要进行有损科技检测的，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征得委托办案机关书面同意。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对科技检测的手段、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采取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独立价格鉴证评估和合议相结合的方式。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对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过程和结论进行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活动结束后，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对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人员作出的价格鉴证评估意见进行审查，对价格鉴证评估意见一致的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以终止价格鉴证评估：

（一）在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发现本机构难以解决的技术性问题的；

（二）确需补充价格鉴证评估材料而委托办案机关无法补充的；

（三）委托办案机关要求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

（四）涉案艺术品经鉴定属于文物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办案机关对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应书面告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进行书面答复。

第二十八条 办案机关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向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复议。

第二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结束后，涉案艺术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将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以及在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